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2025〕29号

关于印发《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实现学院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要有利于专业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学院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按需引进。坚持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结合学院办学定位、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引进计划。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重点引进“双高校”建设专业群、满足社会发展需求前景好的新兴专业和学院特色、重点发展专业的博士人才，同时统筹考虑其他专业建设急需人才。

（三）科学评价、择优引进。按照“优引、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拟引进的人才进行深入考察，科学评价，择优录用，确保人才引进质量。

第二章 引进条件和类别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均为编内引进。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把政治

标准放在首位，德才兼备，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团结协作，勇于创新，身心健康，符合岗位条件要求，服从学院工作安排。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类别及条件

（一）博士人才

年龄原则上在 40 周岁及以下，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和教科研潜质，符合教科研工作岗位要求的相关要求。引进博士人才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

1.符合基本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第一层次博士学位人才。

基本条件：博士毕业于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学习期间所学专业在学科评估中评定在 B 档及以上等次或毕业于双一流建设学科专业；或毕业于海外高校（QS 世界排名前 200 名）且在海外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机构有正式教学、科研或工作职位一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

（1）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一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二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2）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二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并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博士排名第二）1 项。

2.符合基本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第二层次博士人才。

基本条件：博士毕业于国内其他高校；或毕业于海外高校（Q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且在海外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机构有正式教学、科研或工作职位一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

（1）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二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2）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三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并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博士排名第二）1 项。

（二）“校企双聘”博士人才。符合政策规定可以和企业双聘博士，具体待遇实行“一人一议”“一事一策”。

第三章 引进人才待遇

第六条 除享受学院同级同类人员同工同酬待遇外，同时享受以下待遇（单位：万元）：

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待遇表

类别	层次	安家费	科研启动经费	引进方式	备注
博士人才	第一层次	80	20	编内引进	
	第二层次	60	20	编内引进	
“校企双聘” 博士人才	参照属地相关政策， “一人一议”“一事一策”			编内引进	

第七条 相关规定

（一）博士人才安家费第一年按 50%计发，后按剩余服务期逐年平均发放，科研启动经费按学院科研经费相关规定执行；未取得副教授及以上高校职称的，前三年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相关工资待遇。

（二）符合本办法引进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的第一学历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结合学院内设机构、岗位空缺等情况，经学院研究，采取校聘方式安置工作。

（三）学院在编在岗且符合《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皖人才办〔2023〕5号）文件经认定的C类及以上人才可享受2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第四章 引进人才程序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一）制定方案

根据学院和专业发展需要，各用人部门每年编报高层次人才引进建议，经学院审核、党委研究确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编内人才引进计划需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发布公告

通过学院网站和其他渠道发布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告。

（三）报名和资格审核

通过网上或现场报名的方式接受应聘人员报名，有关部门根据岗位要求和工作需要对应聘者报名资格进行审查。

（四）专业测试

引进博士人才专业测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引进正高人才专业测试采取面试加试讲方式进行；引进高技能人才采取技能测试进行，各专业测试设立最低合格分数线70分，对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合格控制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专业测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公布成绩。

（五）体检、考察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相关规定，体检统一组织在三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

考察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表现、个人档案审查等。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不合格；根据《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考察不合格；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考察不合格。

（六）公示、聘用

对体检、考察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须经学院党委审议，审议通过后的名单，将在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需按规定办理有关报批手续。由学院与应聘

人员签订《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和目标。学院按照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有关聘用手续。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规定，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聘用制，须与招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其待遇按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

对违反公开招聘引进规定或未能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相应层次专业技术职称、学历、学位证书的应聘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第五章 引进人才待遇的落实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由学院教学科研处管理，按项目分阶段下达，并遵照学院财务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使用。

第十条 若夫妻双方均为第六条规定的博士人才，科研启动经费双方均享受；安家费一方按全额计算发放，另一方按安家费的 1/2 计算发放。

第十一条 安家费按引进人才报到时确定的人才类别兑现，此后不再因本人的职务、职称等变动而调整。

第十二条 安家费等均为税前金额，按照国家规定，其个人所得税由学院财务部门代扣代缴。

第六章 引进人才管理

第十三条 由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服从学院和用人部门

的工作安排。实行以学院为主导、用人部门为主体的两级管理机制，按照学院规定的工作职责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应完成的目标任务在《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协议》中进行约定，相关成果均须以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五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期年限为 5 年，并签定《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协议》。若约定服务期未满，个人申请调动、辞职或擅自离职者，必须按未服务年限比例（与总服务年限之比）退还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并根据《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协议》约定的数额缴纳违约金。其配偶同步安置进校的，因以上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同时解除劳动关系。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不合格的，退还全部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被引进高层次人才与原单位之间产生的合同、经济等纠纷，均由其本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组织和人才质量把关。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送：各二级学院、各处室。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
